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uoco Group Limited 國 浩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內容包括(i)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除非按守則延長期限,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務請股東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上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 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謹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文件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內容包括(i) 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恰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 收購建議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倘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任何收購方另於收購建議以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期後收購建議」),以收購普通股(收購方所持有之普通股除外),而所收購每股普通股之價格高於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則(若附帶條件)於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無條件後,收購人將於期後收購建議就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日內,或如已成為無條件,則於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較高價格提出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後十日內,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相等於期後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收購價高出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價格之差額。

收購人無意提高收購建議下每股收購股份58港元之收購價。

收購建議並無附帶條件,除非按守則延長期限,可供接納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

收購人亦於美國提出收購建議。凡提及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作出收購建議,應作相應之閱解。

向若干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地區之法律所影響。若 閣下為香港以外地 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請留意當地是否有適用之法律規定。

務請股東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 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董事

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韋健生先生及Jamal Al-Babtain先生。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Tang Hong Cheong 授權簽署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小心審慎考慮後方才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小心審慎考慮後方才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小心審慎考慮後方才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